

G-33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111 學年度入學【碩士班】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最低修業年限： <u>1</u> 年 2.最高修業年限： <u>4</u>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共 <u>42</u>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 1.學 科：必修最低 <u>6</u> 學分、選修最低 <u>30</u> 學分 2.畢業論文： <u>6</u>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70分為及格。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50%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。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<u>15</u> 學分	依本所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開始上課二週內前辦理完成，以一次為限。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： <u>0</u> 學分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<u>6</u> 學分	以經所長核可之碩士班（含）以上相關課程（含校際選課學分）為限。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<u>12</u>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分數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.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2.社會科學研究方法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學分</td> </tr> <tr> <td>3.畢業論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6學分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1.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學分	2.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學分	3.畢業論文	6學分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							
1.公共政策理論與實務專題	3學分								
2.社會科學研究方法	3學分								
3.畢業論文	6學分								
七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 由所長或指導教授視個別研究生修業情況另行要求，不予明訂。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								
八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1.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，並擬定論文研究方向。 2.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，前項資格由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認定。 3.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50%。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，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，則依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另訂之規定實施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70分計算。								
九、其 他： 1.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測驗之初試（含）；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；「托福紙筆測驗（TOEFL ITP）」523分（含）以上；「托福電腦測驗（TOEFL CBT）」193分（含）以上；「托福網路測驗（TOEFL IBT）」69分（含）以上；「國際英語測驗（IELTS）」5.5級（含）以上；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（Cambridge Certificate）」PET（含）以上；「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」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70分（含）以上；「多益測驗（TOEIC）」670分（含）以上；其他經教育部認定之證照種類，測驗標準等同於「全民英檢」中高級初試（含）以上者；或經依據本所英語能力檢覈要點檢覈通過者。自103學年入學者起，以測驗或認證成績申請檢覈，須為申請論文口試時五年（含）內通過者，逾五年者須重測達標準後始能畢業。 2.各項課程領域最低選修學分數： A. 核心課程（CC）領域：12學分（不含必修學分） B. 公共治理（PG）領域：3學分 C. 地方治理（LG）領域：3學分 3.依據本所「研究生入學、修業暨學位考試施行辦法」及據之以訂定的相關規定初核通過。	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（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） 依據本所訂定之英語能力檢覈要點辦理。該要點及研究生法規均公告於本所網頁中，供研究生查考。						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oaa.nchu.edu.tw/rule01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、70、71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108年7月2日修訂

